

国联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国联恒惠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新增E类份额
并修改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的公告

为满足基金投资者的需求，为投资者提供多样化的投资途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国联恒惠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和《国联恒惠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以下简称“《托管协议》”）的有关规定，国联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决定于2023年9月22日起对国联恒惠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增加E类基金份额，并对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作相应修改。现将具体事宜公告如下：

一、新增E类基金份额类别基本情况

自2023年9月22日起，本基金将增加E类基金份额（基金代码：019128），形成A类、C类和E类三类基金份额并分别设置对应的基金代码（A类基金份额代码：006035；C类基金份额代码：006036；E类基金份额代码：019128），分别计算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并单独公告。新增的E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但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

计提销售服务费，在赎回时根据持有期限收取赎回费用，本基金不同基金份额类别之间不得互相转换。

1、本基金 E 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如下表：

| | 持有期限(Y) | 赎回费率 |
|---------|---------|-------|
| E 类基金份额 | Y<7 日 | 1.50% |
| | Y≥7 日 | 0 |

E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用由赎回E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对于E类基金份额持有人收取的赎回费将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2、E类基金份额管理费及托管费

E类基金份额的管理费及托管费的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与A类、C类基金份额保持一致，年管理费率 and 年托管费率分别为0.30%和0.10%。

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30\% \div \text{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10\% \div \text{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3、E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

E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的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与C类基金份额保持一致，年销售服务费率为0.30%。销售服务费计提的计算公式如下：

$$H=E \times 0.30\% \div \text{当年天数}$$

H为该类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

E为该类基金份额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4、E类基金份额首笔申购当日的申购价格参考当日A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

5、本基金新增E类基金份额将设置与C类基金份额不同的销售渠道。

本基金E类基金份额适用的销售机构：

(1) 直销机构

1) 名称：国联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岗厦社区金田路 3086 号
大百汇广场 31 层 02-04 单元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安定门外大街 208 号中粮置地
广场 A 座 11 层

法定代表人：王瑶

邮政编码：100011

电话：010-56517002、010-56517003

传真：010-64345889、010-84568832

邮箱：zhixiao@glfund.com

联系人：徐冉、郭娇

网址：www.glfund.com

2) 国联基金直销电子交易平台

本公司直销电子交易方式包括网上交易、微信服务号“国联基金”交易等。投资者可以通过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或微信服务号“国联基金”办理业务，具体业务办理情况及业务规则请登录本公司网站查询。

网址：<https://trade.glfund.com/etrading/>

二、E类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等业务办理

本基金新增E类基金份额自2023年9月22日起开通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1、投资者申购E类基金份额，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机构每个基金账户首次申购最低金额为1元人民币，单笔追加申购最低金额为1元人民币；通过基金管理人网上交易平台申购时，每次最低申购金额为1元人民币。其他销售机构每个基金账户首次申购最低金额为1元人民币，单笔追加申购最低金额为1元人民币。其他销售机构另有规定，从其规定。

2、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销售机构赎回时，每次赎回申请不得低于1份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或赎回后在销售机构保留的基金份额不足1份的，在赎回时需一次全部赎回。

3、本基金不同基金份额类别之间不可相互转换，但可与

本公司已开通转换业务的其他基金进行转换。投资者在办理转换业务时，单笔转换基金份额不得低于1份。

4、投资者在办理基金定投计划时可自行约定每期扣款时间和固定投资金额（即申购金额），每期申购金额不得低于人民币1元。

三、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修订内容

1、为确保增加E类基金份额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本公司就《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相关内容进行了修订，同时根据法律法规及基金托管人实际情况更新部分表述。本次修订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也不涉及基金合同当事人权利义务关系发生重大变化，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本公司已就修订内容与基金托管人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并已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2、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涉及前述内容的，将一并修改，并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投资者可通过本公司网站（www.glfund.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160-6000或010-56517299了解详情。

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增加E类基金份额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及相关法律文件。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投资有风险，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或保证未来业绩表现。投资者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情况购买与本人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国联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9月22日

附件一：《国联恒惠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修改前后文对照表

| 章节 | 修订前表述 | 修订后表述 |
|-----------------|--|---|
| 全文 | 指定 | 规定 |
| 第二部分 释义 | <p>11、《信息披露办法》：指中国证监会 2019 年 7 月 26 日颁布、同年 9 月 1 日实施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p> <p>46、基金份额分类：本基金根据认购费、申购费、销售服务费收取方式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在投资人认购/申购时，收取认购/申购费用，并不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称为 A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认购/申购费用，但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称为 C 类基金份额。两类基金份额分设不同的基金代码，并分别公布基金份额净值</p> <p>56、指定媒介：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用以进行信息披露的全国性报刊及指定互联网网站（包括基金管理人网站、基金托管人网站、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等媒介</p> | <p>11、《信息披露办法》：指中国证监会 2019 年 7 月 26 日颁布、同年 9 月 1 日实施的并经 2020 年 3 月 20 日中国证监会《关于修改部分证券期货规章的决定》修正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p> <p>46、基金份额分类：本基金根据认购费、申购费、赎回费、销售服务费收取方式等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在投资人认购/申购时，收取认购/申购费用，并不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称为 A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认购/申购费用，但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称为 C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但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称为 E 类基金份额。各类基金份额分设不同的基金代码，并分别公布基金份额净值</p> <p>56、规定媒介：指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用以进行信息披露的全国性报刊及《信息披露办法》规定的互联网网站（包括基金管理人网站、基金托管人网站、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等媒介</p> |
| 第三部分 基金的基本情况 | <p>八、基金份额的类别</p> <p>本基金根据认购费、申购费、销售服务费收取方式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p> | <p>八、基金份额的类别</p> <p>本基金根据认购费、申购费、赎回费、销售服务费收取方式等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p> |

| | | |
|------------------------|---|--|
| | <p>在投资人认购/申购基金时，收取认购/申购费用，并不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称为 A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认购/申购费用，但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称为 C 类基金份额。相关费率的设置及费率水平在招募说明书中具体列示。</p> <p>本基金 A 类和 C 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基金代码。由于基金费用的不同，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和 C 类基金份额将分别计算并公告基金份额净值。</p> | <p>在投资人认购/申购基金时，收取认购/申购费用，并不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称为 A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认购/申购费用，但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称为 C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但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称为 E 类基金份额。相关费率的设置及费率水平在招募说明书中具体列示。</p> <p>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基金代码。由于基金费用的不同，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将分别计算并公告基金份额净值。</p> |
| <p>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p> | <p>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p> <p>1、本基金分为 A 类和 C 类两类基金份额，两类基金份额单独设置基金代码，分别计算和公告基金份额净值。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均保留到小数点后 4 位，小数点后第 5 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但如遇特殊情况，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可阶段性调整基金份额净值计算精度并进行相应公告，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T 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在当天收市后计算，并在 T+1 日（包括该日）内公告。遇特殊情况，经中国证监会同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p> <p>2、申购份额的计算及余额的处理方式：本基金申购份额的计算及余额的处理方式详见《招募说明书》。本基金 A 类份额的申购费率由基金管理人决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C 类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申购的有效份额为净申购金</p> | <p>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p> <p>1、本基金分为 A 类、C 类和 E 类三类基金份额，各类基金份额单独设置基金代码，分别计算和公告基金份额净值。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均保留到小数点后 4 位，小数点后第 5 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但如遇特殊情况，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可阶段性调整基金份额净值计算精度并进行相应公告，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T 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在当天收市后计算，并在 T+1 日（包括该日）内公告。遇特殊情况，经中国证监会同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p> <p>2、申购份额的计算及余额的处理方式：本基金申购份额的计算及余额的处理方式详见《招募说明书》。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由基金管理人决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C 类、E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申购的有效</p> |

| | | |
|-------------------|---|--|
| | <p>额除以当日的该类别基金份额净值,有效份额单位为份,上述计算结果均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p> <p>4、本基金A类份额的申购费用由A类份额的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p> | <p>份额为净申购金额除以当日的该类别基金份额净值,有效份额单位为份,上述计算结果均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p> <p>4、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用由A类基金份额的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p> |
| 第十五部分 基金费用与税收 | <p>一、基金费用的种类</p> <p>3、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p> <p>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p> <p>3、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0.30%。本基金销售服务费将专门用于本基金的销售与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基金管理人将在基金年度报告中对该项费用的列支情况作专项说明。销售服务费计提的计算公式如下: $H=E \times 0.30\% \div \text{当年天数}$ H为C类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 E为C类基金份额前一日的基础资产净值...</p> | <p>一、基金费用的种类</p> <p>3、C类、E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p> <p>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p> <p>3、C类、E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C类、E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0.30%。本基金销售服务费将专门用于本基金的销售与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基金管理人将在基金年度报告中对该项费用的列支情况作专项说明。销售服务费计提的计算公式如下: $H=E \times 0.30\% \div \text{当年天数}$ H为该类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 E为该类基金份额前一日的基础资产净值...</p> |
| 第十六部分 基金的收益与分配 | <p>三、基金收益分配原则</p> <p>3、由于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而C类基金份额收取销售服务费,各基金份额类别对应的可供分配利润可能有所不同,本基金同一类别的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p> | <p>三、基金收益分配原则</p> <p>3、由于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而C类、E类基金份额收取销售服务费,各基金份额类别对应的可供分配利润可能有所不同,本基金同一类别的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p> |
| 第十七部分 基金的会计与审计 | <p>二、基金的年度审计</p> <p>1、基金管理人聘请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相互独立的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及其注册会计师对本基</p> | <p>二、基金的年度审计</p> <p>1、基金管理人聘请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相互独立的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及其注册会</p> |

| | | |
|-----------------------------|---|--|
| | 金的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 | 对本基金的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 |
| 第十八部分 基金的信息披露 | <p>二、信息披露义务人</p> <p>...</p> <p>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中国证监会规定时间内，将应予披露的基金信息通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全国性报刊（以下简称“指定报刊”）和指定互联网网站（以下简称“指定网站”，包括基金管理人网站、基金托管人网站、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等媒介披露，并保证基金投资者能够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查阅或者复制公开披露的信息资料。</p> <p>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p> <p>（六）基金定期报告</p> <p>1、基金年度报告：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年结束之日起三个月内，编制完成基金年度报告，将年度报告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并将年度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指定报刊上。基金年度报告中的财务会计报告应当经过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p> | <p>二、信息披露义务人</p> <p>...</p> <p>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中国证监会规定时间内，将应予披露的基金信息通过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用以进行信息披露的全国性报刊（以下简称“规定报刊”）和《信息披露办法》规定的互联网网站（以下简称“规定网站”，包括基金管理人网站、基金托管人网站、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等媒介披露，并保证基金投资者能够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查阅或者复制公开披露的信息资料。</p> <p>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p> <p>（六）基金定期报告</p> <p>1、基金年度报告：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年结束之日起三个月内，编制完成基金年度报告，将年度报告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并将年度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指定报刊上。基金年度报告中的财务会计报告应当经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p> |
| 第十九部分 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 | <p>六、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p> <p>清算过程中的有关重大事项须及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报告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由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后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公告于基金财产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 5 个工作日内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进行公告，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应当将清算报告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并将清算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指定报刊上。</p> | <p>六、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p> <p>清算过程中的有关重大事项须及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报告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由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后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公告于基金财产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 5 个工作日内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进行公告，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应当将清算报告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并将清算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指定报刊上。</p> |
| 第二十 | | 基金合同摘要修改同基金合同正 |

| | | |
|-------------------------|--|-------|
| 四部分 基金合 同内容 摘要 | | 文部分内容 |
|-------------------------|--|-------|

附件二：《国联恒惠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修改前后文对照表

| 章节 | 修订前表述 | 修订后表述 |
|-------------|--|---|
| 全文 | 指定 | 规定 |
| 一、基金托管协议当事人 | <p>(一) 基金管理人 ... 邮政编码：100102</p> <p>(二) 基金托管人 ...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鸿宁路 1788 号</p> | <p>(一) 基金管理人 ... 邮政编码：100011</p> <p>(二) 基金托管人 ...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鸿宁路 1788 号</p> |
| 九、基金收益分配 | <p>(一) 基金收益分配的原则</p> <p>基金收益分配应遵循下列原则： 3、由于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而 C 类基金份额收取销售服务费，各基金份额类别对应的可供分配利润可能有所不同，本基金同一类别的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p> | <p>(一) 基金收益分配的原则</p> <p>基金收益分配应遵循下列原则： 3、由于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而 C 类、E 类基金份额收取销售服务费，各基金份额类别对应的可供分配利润可能有所不同，本基金同一类别的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p> |
| 十、基金信息披露 | <p>(二) 信息披露的内容</p> <p>基金的信息披露主要包括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基金份额发售公告、基金合同生效公告、基金净值信息、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基金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年度报告、基金中期报告和基金季度报告）、临时报告、澄清公告、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投资资产支持证券的信息披露、投资中小企业私募债券的信息披露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信息。基金年度报告需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后，方可披露。</p> | <p>(二) 信息披露的内容</p> <p>基金的信息披露主要包括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基金份额发售公告、基金合同生效公告、基金净值信息、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基金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年度报告、基金中期报告和基金季度报告）、临时报告、澄清公告、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投资资产支持证券的信息披露、投资中小企业私募债券的信息披露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信息。基金年度报告需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后，方可披露。</p> |
| 十一、基金费用 | <p>(三) C 类基金份额的基金销售服务费的计提比例和计提方法</p> <p>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C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 0.30%。</p> | <p>(三) C 类、E 类基金份额的基金销售服务费的计提比例和计提方法</p> <p>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C 类、E 类基金份额的销</p> |

| | | |
|------------------------------------|---|--|
| | <p>在通常情况下，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 C 类基金份额基金资产净值的 0.30% 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30\%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 C 类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 E 为 C 类基金份额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p> | <p>售服务费年费率为 0.30%。 在通常情况下，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 C 类基金份额基金资产净值的 0.30% 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30\%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该类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 E 为该类基金份额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p> |
| <p>十六、 托管协议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p> | <p>(三) 基金财产的清算 5、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 清算过程中的有关重大事项须及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报告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由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后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公告于基金财产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 5 个工作日内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进行公告，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应当将清算报告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并将清算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指定报刊上。</p> | <p>(三) 基金财产的清算 5、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 清算过程中的有关重大事项须及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报告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由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后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公告于基金财产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 5 个工作日内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进行公告，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应当将清算报告登载在规定网站上，并将清算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规定报刊上。</p> |